

证券代码：188988

证券简称：21华发05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赵劼、郑旭斌等2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以及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52,161,116

股减少至2,752,152,116股。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988

（三）证券简称：21 华发 05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华发 05”)；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2+1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4.0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

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泰君安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蔡晓伟、陈思宇、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邮编：200041

邮箱：chensiyu024970@gtja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3月5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见证，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1华发03”、“21华发05”、“22华发01”、“22华发02”、“22华发03”、“23华发03”、“23华发04”、“24华发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